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 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3.57元/股
2.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3.22元/股
3.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7月25日（2024年度分红派息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事项概述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下称“本次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57元/股，预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21日、2025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

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报告书》。

二、202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本公司现有总股本8,715,671,296股，扣除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9,041,375股，对本公司现有可予分配股份8,706,629,921股（其中A股6,763,589,921股，H股1,943,040,000股）之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分红派息，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总股数×分配比例，即2,346,965,702.58元=（6,772,631,296股-9,041,375股）×0.347元/股；按A股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A股总股本（包含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即0.3465367元/股（含税）=2,346,965,702.58元÷6,772,631,296股，每10股现金红利3.465367元。本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将按A股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即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A股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465367元/股。

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报告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直至本次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此，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分红派息除权除息之日（2025年7月25日）起，本次回购的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人民币23.5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22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即23.22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23.57元/股-0.3465367元/股。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